

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

104.04.14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4.05.26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，特訂定「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 2 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經「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並獲大陸地區姐妹校錄取為交換生者。
- 第 3 條 補助類別：
- 一、甲類-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(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)，得補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,000 元台幣(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)。
 - 二、乙類-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,000 元台幣(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)(以家境清寒者為主)。
 - 三、丙類-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。
- 第 4 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(見附件一)及相關資料向國際處提出申請。
- 第 5 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行資格初審，提交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查。
 - 二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召開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。
- 第 6 條 核發程序：
- 一、經交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 - 二、補助分二次核發，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收據(至國際處填寫)辦理請款手續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。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、心得報告(見附件二)、成績單及收據至國際處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。
- 第 7 條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受本準則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，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(學季)，不得領取本補助款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 - 二、受本準則補助者於交換期間，應保有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，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；交換結束後，應返回學校報到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不得領取本補助款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 - 三、受本準則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，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 - 四、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
 - 五、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，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。
 - 六、交換學生返國後，應履行義務並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

說明會時，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七、當學期未能成行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，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。

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表一】

佛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系級		學號		身份證號	
	班別		電話		手機	
	交換學校、系所、年級			電子信箱		
	地址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類	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清寒證明	特殊清寒狀況說明		
佛光大學赴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作業準則(節錄)						
<p>第 7 條 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受本準則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，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(學季)，不得領取本補助款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</p> <p>二、受本準則補助者於交換期間，應保有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，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；交換結束後，應返回學校報到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不得領取本補助款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</p> <p>三、受本準則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，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。</p> <p>四、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，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。</p> <p>六、交換學生返國後，應履行義務並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，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，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</p> <p>七、當學期未能成行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			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以上準則各項條文相關規定。				家長簽章：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

【附表二】

赴大陸高校交換心得報告內容大綱

心得形式可自由呈現，需以電腦繕打內容。內容請務必包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、姓名、系所、年級、交換學校、系所、年級以及成績等，範例如下：

獲補助年度	
姓名	
系所、年級	
交換學校、系所、年級	
交換成績(檢附成績單)	
一、緣起	
二、交換學校簡介	
三、交換期間之課程學習(課內)	
四、交換期間之生活學習(課外)	
五、交換之具體效益(可條列式列舉)	
六、感想與建議	